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8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陈志成、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80.85 万股，募集不超过 2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5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通知书》，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36 号）。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三、公司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拟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是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